

#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志工運用服務計畫

一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

二、目的：為推廣助人為善之美德，發揚志願服務精神，以結合社會人力資源，參與公共服務領域，並發揮體貼親切之特質，以有效提升服務品質。

三、招募對象：本校家長暨社區愛心人士

四、服務項目：

- (一) 導護志工：協助學生上、下學時各路口崗位學生安全維護工作。
- (二) 園藝志工：協助維護校園美化、綠化工作。
- (三) 環保志工：協助資源回收、維護校園淨化、清除登革熱孳生源等工作。
- (四) 補救教學志工：協助低成就學生課業輔導工作。
- (五) 圖書志工：協助本校圖書室圖書整理工作。

五、訓練：

- (一) 基礎訓練：依照志願服務法規定之課程，鼓勵志工們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基礎訓練研習，並由本校相關業務處室提供基礎訓練。
- (二) 特殊訓練：依照本校業務特性規劃志工服務應具備之課程，提供志工特殊訓練研習。

六、應用與管理：以處室為單位，由業務需求之處室管理、輔導及運用，並於期末由校長與運用單位負責績效評估與考核。

七、保險：依照相關規定投保意外險。

八、福利：

- (一) 志願服務工作為無給職。
- (二) 志工人員表現優良者，於學校期末表揚，並致贈禮品一份以表謝意。
- (三) 學校辦理聚餐活動，鼓勵志工踴躍參與。

九、經費：導護志工保險費由教育局補助，其他由家長會提供支援協助。

十、期程：依學年度為期程，每學期結束核計志工服務時數，新學年再次招募或續聘。

十一、激勵措施：依照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、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，其修正後亦同。